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南投市中興路六六〇號
承辦人：陳碧衿
電話：049-2247715
傳真：049-2234476
電子信箱：bejen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退字第1010006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06923A00_ATTCH1.pdf、0006923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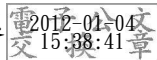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」業經行政院於100年12月30日以院臺建字第1000110473號令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1月3日局授住字第1010300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及「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」條文影本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各鄉鎮市代表會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人事處



1010000054